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科員 游佑鈴

電話：03-3322101#7352

電子信箱：1005304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140001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6800A_1140001503_ATTACH1.pdf)

主旨：「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114年第1次招生作業辦理完竣，請轉知所屬同仁，如仍有（孫）子女送托該托嬰中心需求，請填妥候補登記入托報名表，並依候補作業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114年第1次招生計畫及招生簡章規定，招生公告（報名）期間結束後始申請入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列入候補名冊，並排序於備取名單之後，俟有缺額時按列入候補之先後順序遞補。上開招生計畫及簡章前經本處以114年1月21日桃人給字第11400004281號函（計達）周知，並於同日公告於本府與本處網站最新消息。
- 二、請轉知所屬同仁如有（孫）子女送托本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之意願，請填具「候補登記入托報名表」並檢附相關文件，經服務機關（構）或學校人事單位初審後，親自或委

人事室 114/03/12 12:43



1140001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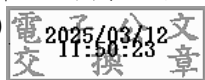
有附件

託他人（需另檢附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明），送
（寄）達本處給與科（採郵寄方式者，請於信封敘明「登記入托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又候補名冊有效期間自完成候補登記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檢送「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候補登記入托報名表」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含附件）



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
候補登記入托報名表

流水編號(年度-收托順位-受理報名序號):

申請人姓名			兒童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構)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與兒童關係			家中排行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聯絡電話(公)： 聯絡電話(宅)：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第2位聯絡人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聯絡電話(公)： 聯絡電話(宅)： Email：	
與兒童關係				
收托對象身分資格(備註1)	☐ 優先順位第一順位(P1)：本府現職員工或其配偶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等級為中度以上者之子女。 ☐ 優先順位第二順位(P2)：本府現職員工育有三名(含)以上子女者之子女。 ☐ 第一順位(01)：本府現職員工之子女 ☐ 第二順位(02)：本府現職員工之孫子女 ☐ 第三順位(03)：本府托嬰中心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請勾選檢附文件	☐ 員工識別證影本 ☐ 申請人及兒童之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與兒童關係文件資料 ☐ 員工或其配偶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僅優先順位之第一順位申請者須檢附) ☐ 家戶內育有三名(含)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僅優先順位之第二順位申請者須檢附) ☐ 委託他人申請：入托申請委託書(無則免)	
申請人目前是否辦理留職停薪(備註3)： ☐ 是 ☐ 否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本表備註(如次頁)及招生簡章，並將遵守托嬰中心相關規定。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府現職員工係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測量助理、按月支薪約用人員，以及本府所屬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不含職務代理性質、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
2. 兒童入托時，年齡應滿二足月至未滿二歲。
3. 經核定留職停薪之本府員工，仍得報名申請收托，惟應於**通知收托之次日起三十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文件，逾時未提出者，取消送托資格。
4. 兒童於正式收托前，其家長不具備本府現職員工身分（調職、辭職、資遣、退休），取消入托資格；兒童收托期間如有上述情事，已收托之（孫）子女須於離職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含例假日、國定假日）辦理退托。
5. 請就**每一名兒童分別填寫一張報名表**，並檢附員工識別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及相關資格文件各一份。
6. 本表經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簽章後，請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送（寄）達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 13 樓人事處給與科）。
7. 家長應於通知報到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辦理報到（含契約審閱、簽約、填寫資料），應於報到時或依托嬰中心通知之期限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視同放棄入托資格。
8. 招生公告（報名）期間申請入托之兒童，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於招生抽籤後公告備取名單；遇缺額時，依備取名單，適齡依序通知入托。招生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入托者，列入候補名單，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上開備取順位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兒童均無入托意願，再按列入候補之先後順序遞補；接獲托嬰中心遞補通知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辦理報到，並須提供相關身分資格證明文件；倘不符合資格或逾限未提供證明文件，即取消入托資格，另逾限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9. 本表請至人事處網站(<https://personnel.tycg.gov.tw/>)/最新消息下載或向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領取。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人事處給與科：03-3322101/1999 轉 7352。

服務機關 審核 (人事單位)	申請人身分： ☐ 是 ☐ 否 符合資格 兒童年齡： ☐ 是 ☐ 否 符合收托年齡 檢附文件： ☐ 是 ☐ 否 正確	人事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處 受理報名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員 簽章	
人事處 審核	申請人身分： ☐ 是 ☐ 否 符合資格 兒童年齡： ☐ 是 ☐ 否 符合收托年齡 檢附文件： ☐ 是 ☐ 否 正確 ☐ 尚有缺件，已通知申請人於 年 月 日前完成補正，並送（寄）達人事處。 審核簽章：_____ ☐ 申請人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補正，始完成報名。 審核簽章：_____	審核人員 簽章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

入托報名申請委託書

本人_____為兒童_____之☐父 ☐母 ☐祖父 ☐祖母

☐其他_____。

茲委託_____君，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代為辦理「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早期教育協會辦理)」入托報名申請，並同意其簽訂之各項文件視同本人親簽。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